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軍原金上訴字第4號
111年度金上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田少華

指定辯護人　陳懿璿律師
被　　告　朱智皓

指定辯護人　張原瑞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秉宏

選任辯護人　黃子寧律師(法扶律師)
　　陳家偉律師(法扶律師)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淵瀞

選任辯護人　蔡敬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8年度軍原金訴字第2號及109年度訴字第61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軍

少連偵字第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511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563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747號、108年度偵字第189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36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3276號；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少連偵字第18號、108年度偵字第2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案延展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宣判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之；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田少華等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原訂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下午4時在第三法庭宣判。惟因卷證繁雜(涉案多件)之故，乃延展變更宣判期日如主文，並通知訴訟關係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